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乾照”）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2014年扬州乾照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432000832；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扬州乾照自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扬州乾照此前已经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本次复审通过，对扬州乾照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7日